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03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647,5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诺特”)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6,060,8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471,7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98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89,05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0120%。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92,01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3,393,300股限售股及2,604,017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9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534,919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共计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7,64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合计42个月),即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股份397,380股,公司股本由136,060,816股变更为136,458,1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5年9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股份526,120股,公司股本由136,458,196股变更为136,984,3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英斯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广州英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北京英和睿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同时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英诺特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英诺特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英诺特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英诺特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英诺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英诺特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实施。”

本人届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7,64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英斯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24,253,300	17.702%	24,253,300	0
2	广州英和睿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	11.004%	15,073,800	0
3	叶逢光	13,734,800	10.026%	13,734,800	0
4	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44,800	9.157%	12,544,800	0
5	北京英和睿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	1.489%	2,040,816	0
	合计	67,647,516	49.3834%	67,647,51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注2:广州英斯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逢光的个人独资企业,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秀杰的个人独资企业,广州英和睿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和睿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秀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7,647,516	42
	合计	67,647,516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647,516	-67,647,51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36,800	67,647,516	136,984,316
股份合计	136,984,316	0	136,984,31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8%。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金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公募REITs(以下简称“本REITs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公司拟选取由全南天潼山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全南天潼山项目,以及崇义天潼山风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崇义风电项目和崇义天潼山项目为入池资产进行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编号:2021-070)。《自愿性公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H股公告)。

本REITs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9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式提交申报材料,拟入池标的资产为全南天潼山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全南天潼山项目,并于当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上述事项的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编号:2023-056)。

为进一步整合项目资源,优化运营管理,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终止本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公司拟通过本REITs项目的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监和深交所提交终止审核的申请,终止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申报流程。

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九届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七名,副董事长杨志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武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姗姗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高建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武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终止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编号:2026-011)。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DHEA-S)试剂	II类	粤械注准20242000082	2031年1月15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尿液中雌二醇水平,辅助诊断原发性或继发性性腺功能减退症。

二、对公司的影响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是最丰富的肾上腺雄激素,也是一种由肾上腺皮质产生的神经类固醇。作为肾上腺雄激素分泌的良好指标,DHEA-S仅表现出较强的激素活性,但可以代谢为更活跃的雄激素,如睾酮和双氢睾酮。血清和血浆DHEA-S的水平高于所有其他类固醇。男性和女性的DHEA-S水平

在30岁左右达到最高水平,之后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DHEA-S的半衰期较长,约为8-10小时,远长于半衰期约为30-60分钟的其他雄激素,且DHEA-S日变化规律,是一种简便的评价肾上腺分泌激素的指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08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检测菜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 付息年度:第2年  
3.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4. 除权除息日(付息日):2026年1月26日  
5.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付息期间为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为0.50%。

6. “姚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3日,凡在2026年1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1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月25日  
8. 下一期付息期利率:1.0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支付“姚记转债”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姚记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8,312.73万元(583.13万张)。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8,312.73万元(583.13万张)。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年2月26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25日至2030年1月24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31日至2030年1月24日。

9.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信用等级为“A+”,发行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257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维持“姚记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姚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为0.50%,即每10张“姚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派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1. 对于持有“姚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派息为人民币4.00元;

2. 对于持有“姚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实际每10张派发派息为人民币4.50元;

3. 对于持有“姚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派息为人民币5.00元,自行缴纳所得税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 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姚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姚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姚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1. 咨询部门:公司债券部办公室  
2.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3. 联系人:卢璐、董毅、左雪薇  
4. 咨询电话:021-5330885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03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德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 唐德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27%,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解除质押后,唐德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唐德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26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姓名名称	唐德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00,000
占其所有股份的比例(%)	20.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0.95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1月16日  
解除股份(股) 3,947,273  
持股比例(%) 4.4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德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包括唐德平先生通过合肥芜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其间持股比例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唐德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2025]JMTN108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6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广汽MTN001(科创债)
债券余额(亿元)	102,880.79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利率	1.99%	发行价格	100元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起息日	2026年1月16日	兑付日	2031年1月16日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